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41號

原告 丘安辰

被告 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訴訟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1,507元（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萬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定之。兩者併計之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171萬元，應徵裁判費21,507元）。

二、陳明本院何以有管轄權。

三、本件請求權基礎為何？

四、起訴狀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白瑋伶